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名称）的金华市现代交通物流体系课题研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现代交通物流体系课题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通创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3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华市现代交通物流体系课题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187.3万元，资产总额为63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牵头方）浙江通创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